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文件

昆经开民〔2020〕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 保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

阿拉、洛羊街道办事处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，落实高龄老年人福利政策，进一步规范全区高龄老年人生活保健补助（简称“高龄补助”）发放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落实 80 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昆老字〔2008〕01 号）文件等精神，结合经开区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高龄补助发放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发放范围：凡具有经开区户籍（不含未移交到地方的部队离、退休人员 and 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发《关于调整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云组通〔2006〕36 号）规定已享受了高龄补贴的离休干部）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(二) 发放标准：按照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市级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社〔2019〕190 号）文件要求，年满 80-8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60 元；年满 90-9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120 元；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 500 元。依据上级文件精神适时调增发放标准。

二、进一步规范申请、审批、发放流程

(一) 申请：凡具备享受高龄补助资格的老年人，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，以及近期 5 分（小一寸）彩色照片 2 张，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填写《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5）一式两份。高龄老年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份。

(二) 审核

1. 社区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，要认真审查核实，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，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，社区居委会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审核。

2. 街道办事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、登记、造册，审核无误后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，并将申报材料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(三) 审批

区民政局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，5 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助的发放范围。对不符合条件的，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《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5）经审定后，应在区民政局以及街道办事处分别留存备案。

（四）发放

1.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高龄补助每年发放一次，统一于每年 10 月份一次发放。2020 年发放 1 月-10 月高龄补助；2021 年发放 2020 年 11 月-2021 年 10 月高龄补助，每年以此类推。

2. 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自批准之日起发放，由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，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。

3. 享受高龄补助待遇的高龄老年人去世或户口迁出经开区辖区，其亲属或受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申报，由社区居委会上报街道办事处，高龄补助从次月停发。

4. 享受高龄补助老年人户口在经开区辖区内跨街道迁移的，应在迁移后 30 日内到迁出、迁入街道办事处办理高龄补助变更手续。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，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各街道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高龄补助的发放工作，设立举报电话，公布申请和发放程序，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，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（二）高龄补助实行专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防止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，区民政局定期不定期开展抽查或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各街道于每年 9 月 20 日前，将《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资金预算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年度经开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3）和电子版报区民政局，做为本年度下拨高龄补助金依据及下一年度预算依据；各街道于每

年 11 月 10 日前将《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实际发放工作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和电子版报区民政局。

（四）高龄补助发放实行动态管理，各街道要每年复核一次，并进行生存认证，享受高龄补助老年人未按时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，从次月停发高龄补助。确保进出合理有序，不漏发一人、不多发一人。

（五）从事高龄补助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轻者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1. 未按规定标准、程序和时限办理审批的；
2. 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；
3. 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或者贪污、挪用、扣压、拖欠高龄补贴的；
4.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非法手段，骗取和冒领高龄补贴的。
5. 申请享受高龄补助的老年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街道停发保健补助金，并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，追回其冒领、多领的高龄补助金；情节严重的，1 年内不得申请享受高龄补助金：

- （1）采取虚报、隐报、仿造等手段，骗取高龄补助待遇的；
- （2）在享受高龄补助待遇期间，老年人去世的，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，继续享受高龄补助待遇的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抓好落实。高龄补助是惠及全区高龄老年人福利优惠政策，两街道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

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高龄补助发放工作正常进行，落到实处，真正体现党和政府对高龄老年人的关爱。

(二)广泛宣传，做好衔接。要做好高龄补助发放的宣传工作，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严格执行高龄补助制度的发放范围和标准，加大对高龄补助申请、审核、审批、发放各个环节的宣传力度，让辖区单位、高龄老年人广泛知晓，确保高龄补助发放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

1. 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工作情况统计表；
2. 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资金预算情况统计表；
3. 年度经开区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信息统计表；
4. 年度经开区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实际发放工作情况统计表；
5. 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

2020年3月10日

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局

2020年3月10日印发

